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汉武大道高速出口绿化设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13082.60208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370.54065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